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设立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公司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资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3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等十位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本协议”)。

鉴于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的举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属于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范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和《关于参股设立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协议主体及相关关系说明

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包括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主体,各个协议签署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的详细说明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作为独立于合资各方之外的企业法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权利。
(二)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从事建筑相关行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经营期限:20年,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四)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5,000万元
(三)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1.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元
2.各方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67,500	54%	货币资金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5,000	20%	货币资金
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2,500	10%	货币资金
4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丁方”)	12,500	10%	货币资金
5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	7,500	6%	货币资金
	注册资本	125,000	100%	

戊方持有的6%合资公司股份中分为A类股权(对应0.25亿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和B类股权(对应0.5亿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4.合资协议第三条第(五)款对戊方的出资期限作出如下约定:

下述条件满足并满足已提供书面材料或被戊方书面豁免且无(5)个工作日内,戊方应当缴纳全部出资额7000万元: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已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及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同意,且戊方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提供复印件),这些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2)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已按照本合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资,即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戊方已收到合资公司提供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缴付上述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0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实到人员、电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设立董事张卫先生、董惟信先生、曹健先生、宋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职务,董事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先生、于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东先生和于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补强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先生、于志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立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立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立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立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祥先生:男,195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所任的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干部,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处长、中纺对外公司国际合作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潘志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志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志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卫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潘志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志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志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0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设立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李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或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补强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兴先生、路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路敏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刘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敏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刘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敏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刘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敏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验资报告复印件,且截至乙方缴付出资之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不存在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形。

(3)甲方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签订投资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4)各方已就本次投资暨合资公司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设立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已经各方签署,文件规定的董事的责任已生效,并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上述备案;合资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并在登记机关将戊方登记为合资公司的股东。

(5)合资公司已向戊方书面提供收取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6)截至乙方首期投资款支付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及承诺均持续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若乙方未能实际出资,则其他各方保证乙方现有股权比例和出资额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

5.合资公司设立后,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经股东会决定,由各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追加出资,一方或双方不按实际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导致出资比例发生变动时,应当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各方实际增加出资额,调整出资比例。

(四)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三(3)名候选人,乙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丙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丁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戊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股东会的召集人,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遵循依法平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其中,由甲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丁方推荐一(1)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名称

(1)公司名称

①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②合资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③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直接遭受的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直接遭受的直接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款所附的条件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全部满足且不能按期满足的条件未得到甲方的使用,戊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需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戊方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戊方自戊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之日起算。

5.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实现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及附件的修改、变更,在合资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生效。

(七)其他重要条款

1.相关约定

合资协议第五条“相关约定”做出如下约定:

(1)合资公司纳入甲方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合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员工招聘等办法,由合资公司拟订相关管理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变更形式或者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合资公司名称中含有其字号的股东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或者其持股比例少于百分之十,且该股东或其母公司不再是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字号的使用权,其他股东应当同意配合该字号公司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4)股东各方均同意将合资公司作为全面开展薄膜太阳能电池业务的独家平台,任何一方保证自身及任何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代表他人,新设或投资设立乙方、丙方、丁方承担任何用以CIGS技术(本协议约定“CIGS技术”是指“铜铟镓硒技术”,即一项使用化合物铜铟镓硒薄膜通过其激光工艺在衬底上形成吸收层的大面积光电技术)为基础的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与合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任何一方的前述竞争业务,将自合资公司成立时起至乙方不再是合资公司之日起满两年后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戊方设立的公司、乙方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方设立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受本协议所述竞争业务限制。

(5)合资公司应依法纳税并纳税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按股东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先生:男,198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敏先生: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路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0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东先生、于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王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于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先生、于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东先生和于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补强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刘兴先生、路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见附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宋志祥先生、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于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祥先生:男,195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所任的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干部,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处长、中纺对外公司国际合作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潘志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志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志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卫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部长、总经办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光铠字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潘志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志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志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0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提名潘志祥先生、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提名潘志祥先生、张卫先生独立

证券代码:0022781 证券简称:帝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帝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帝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的通知,亚太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0,000	13.70%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1月13日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人
帝信股份	帝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5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71%,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任公司质押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帝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帝信股份	

合资公司每年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股东会应当于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六(6)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6)各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代表各方合理合资公司注册设立、土地手续、厂房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的制定和报批事项,合资公司注册设立、土地手续、厂房建设等其他前期筹备事宜所需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同意将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并将甲方为合资公司垫付的该等款项予以全额归还(不计利息)。

(7)各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代表各方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在投资协议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即转移给合资公司。

(8)各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优先委托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具体委托范围及费用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协商并提交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

2.股权转让

合资协议第六条“股权转让”做出如下约定:

(1)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的转让,被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方,被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该方